

二十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上午9時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交通局長：王國材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農業局副局長：柯尚余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警察局長：黃茂穗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秘書處	處長	黃昭輝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立明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土地開發處	處長	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	局長	李穆生
新建工程處	處長	蘇志勳
文化局	局長	史哲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社會局	局長	張乃千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海洋局	局長	孫志鵬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兵役局	局長	趙文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勞工局	局長	鍾孔炤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新聞局	局長	賴瑞隆
本會一副秘書	長	吳修養
議事組專門委員		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尙余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連議員立堅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陳市長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